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1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由訴願人申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於系爭建物開設○○補習班（立案證號：xxxx 號），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第 5 組（D-5）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

安

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惟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

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

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1 已載明訴願

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